

联合 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
1993年10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主席：英萨纳利先生
(圭亚那)

上午10时45分开会

议程项目8(续)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第四项报告(A/48/
250/Add.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关于埃及
要求将一项增补项目列入议程和秘书长要求将一项增
补项目列入议程的总务委员会第四项报告(A/48/250/
Add.3)。

在该报告的第一段(a)中，总务委员会建议在本届
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通过体育建设一个和平、更
美好的世界”的增补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建设
一个和平、更美好的世界”的增补项目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该报告的第一段(b)中，总务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应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各位代表注意该报告

的第二段(a)。总务委员会建议将题为“人事问题”的
增补项目列入本届大会的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题为“人事问题”的
增补项目列入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该报告的第二段(b)中，总务
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刚通过的决定将通知第五委员
会主席。

议程项目13

国际法院的报告(A/48/4)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讨论国际法院关于
1992年8月1日至1993年7月31日这一时期的报告。该报
告载于文件A/48/4。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国际法院院长罗伯
特·詹宁斯爵士在大会讲话。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国际法院院长)(以英语发
言)：国际法院现在审议的案件仍然很多。目前，处于程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经有关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签署后，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
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并编入记录的副本中。

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件。

记录表决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如有星号请参阅本记录的附件。

Distr. GENERAL

A/48/PV.31
5 November 1993

CHINESE

序各个阶段的案件有十一个。最近增加了一个匈牙利和斯洛伐克之间关于多瑙河水坝的案件；世界卫生组织征求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咨询意见，这是目前工作中唯一征求咨询意见案例。

在过去一三年中，法院在受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指控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案件中不得不两度处理关于临时保护措施的复杂而冗长的请求。依照法院的规则，此类关于临时措施的请求“优先于其他所有案件”。这两项分别提出的请求就属于这一类型，因此法院立即迅速的予以处理：第一项请求是在大约三个星期内处理的，第二项处理的时间略为长一些，其中都包括听取双方陈述的口头听证会和对几项长篇书面陈述进行研究的时间。

正如大会各成员国所知，国际法院的决定及其所审理的案件的细节不仅载于法院本身的报告，而且在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1993年度报告(A/48/1)的第二章A节中作了阐述。

现在我要补充的是，法院于6月14日以14票对1票就丹麦诉挪威的关于格陵兰东海岸和挪威的扬马延岛之间的海界这一重要案件作出了终局判决。这是一个由于丹麦以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的“任择条款”作为管辖权的依据三方面申请引起的新的案件。有迹象表明，双方都认为法院在这一案件上的裁决是一项长期谈判未能解决的争端的最终满意解决办法。

瑞鲁诉澳大利亚案件的管辖期是去年决定的。该案上个月在法院搁置了，使这一案件从法院撤回。各位会记得，去年我向大家汇报芬兰诉丹麦的大海峡案件得到了解决。这一案件几乎是在原定的口头诉讼的前夕通过法院本身建议和鼓励的谈判得到解决的。

在法院审理另一个案件上，谈判也在积极进行。双方已请求法院推迟诉讼，使谈判能够继续进行，以便

看一下是否有可能达成解决办法。

我提到这些已解决的案件和仍然正在进行谈判的案件是因为它们显示了国际法院新的作用，而这是以前关于国际事务中裁决过程的评论员们所没有想象到的。在法院审理某一案件后通过谈判解决或试图解决的所有情形中，法院诉讼的某一部分，如书面答辩状或如管辖权或临时措施等初期的听证会和决定已经完成。所以，正是在法院中对一部分程序的干预，显然不仅使这种新情况下的进一步谈判可以进行，而且还使它们得以成功。

这样，我们开始把该法院的程序看成是在与正常的外交谈判更密切联系的情况下使用的一种方法。诉诸国际法院已不再被视为——用一句传统的话来说——所有谈判终于失败之后的“最后手段”。相反，它现在常常被当作是可在争端较早阶段有益地使用的方法。我认为这种情况的初次尝试，是1969年北海大陆架的案例，法院在这些案子中通过决定一个一直是棘手的法律问题，而使正常的谈判能够再次开始并以有关各方都接受的方式解决了该问题。这种把在极有争议的管辖权下采取行动的国际法院当作预防性外交中的一个伙伴而不是最后诉诸的选择的趋势，只不过是符合了在任何发达的国内法律制度中法庭所享有的地位。

认为国际法院是国际关系的一个正常而非特殊的部分，可能也反映在根据该法院的规约第36条第2段——任择条款——而宣告接受该法院的管辖权的数目仍然缓慢但却呈持续上升的趋势。这种接受的总数现在184个会员国中有57个。载有有关管辖权条款的条约数目也增加了几项。

一种有趣的事态发展——我不打算在此评论其意义——是，国际法院更加繁忙的情况，仍然几乎完全是递交其有争议的管辖权下的案件的结果，而各国则比那些

有权利征求咨询意见的国际组织表现的更渴望利用国际法院。

谈到在有争议的案件中的决定，我要谈谈一种人们有时听到的概念：即在国际法院全体合议庭中的有争议的诉讼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固然，从申请到判决这段时间通常按年而不是按月计算。然而，在几乎所有情况下，大部分时间由于各方自己作准备和对精心书写的诉状进行两轮或有时三轮的研究，继而进行口头诉讼，各方在这种诉讼中通常预期一般被允许讲三到四个星期。所以，法院实际用于审议和草拟一项判决的时间相对较短。我并不是说各方肯定在准备书面诉状和提供文件方面占用过长时间。我们所接到的案件是十分重要的案件，各国政府自然希望花时间作准备，以导致一项将为最后和不引起上诉的判决。或许还应在此提到，国际法院常设的即决程序分庭尽管一直继续存在，却从未得到利用。

为了让大家了解一下一些案例的范围，我要举国际法院现正着手作出决定的案例为例：根据1990年8月31日的协议而提交国际法院的乍得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的十分重要的领土争端。该案中的书面诉状达到大约30厚卷的辩词和文件，而继书面诉状阶段之后，又进行了五个星期的口头听证。引证很出色，因为该案涉及长时期的非洲殖民史，而双方都能够利用有关的英国、法国和意大利的档案。除了法官需要阅读和研究这一大批——或许也是引人入胜的——材料之外，几乎每一个字当然都需要翻译为国际法院的另一种语言。这种作法的耗时性是显而易见的，而国际法院最近当然一直在十分沉重的压力下工作。

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人们有理由指出：国际法院本身确实工作得非常迅速；我认为所用时间与其他具有国内和国际管辖权的高级法院相比，无论如何是不过分

的。

目前名单上的所有案件都是提交给全体合议庭的。然而，国际法院有时间成立了一个环境问题分庭，认为一些诉讼者或许更喜欢一个由对这种问题表示特殊兴趣的法官组成的分庭。然而，或许应当澄清：这一环境问题分庭的设立，决不是旨在表示有关环境问题的案例都应送交该分庭或任何其他分庭，而不是全体合议庭。全体合议庭的管辖权显然包括环境问题，正如它实际上包括任何其他国际法律问题一样。此外，把一个有争议管辖权的案例提交一个分庭，通常需要各方同意这样做，而全体合议庭无论根据规约第36条第2段或一些条约管辖权条款，可能在根据单方面申请而提交的案例中具有管辖权。很自然，正常的作法将是向全体合议庭提出征询咨询意见的任何要求。

我认为，国际法院新的忙碌的情况，至少与更实际地认识法院在法治的社会中的地位和职能有部分关系。从传统上讲，作家和评论家曾经向我们描述他们认为是一种理想的情况，即所有争端都将提交法庭解决。我认为现在已有更多人认识到，一些争端需要由一个政治机构作出政治决定。这样一种机构当然要在法律的框架内运作，然而需要作出决定的原因是政治性的，而非法律性的。这当然是《联合国宪章》的计划，而该计划现正以直到最近才可行的方式予以实现的事实，帮助我们以新的和总体上更为现实的角度看待国际法院这一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人们如果更清楚地了解国际法院能够和应当作什么、以及不能作什么的话，就更会求助于该法院。

我在此愿表示法院全体法官对于大会有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决议中推荐法院的作用时的措辞表示高兴和感谢。看到法院的作用在“和平纲领”的总的范围内以及作为预防性外交计划的一个组

成部分得到如此明确的支持，十分令人鼓舞的。

在谈论国际法院的作用这一主题时不能不提到今天设立许多其他以及专门化的法院和法庭的趋势。不久我们可能仅仅在海牙就有三个：国际法院、常设公断法院以及新的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在前南斯拉夫所犯下的罪行。这些法庭相互之间的关系、各自管辖权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各自对由于其决定所产生的判例法对国际法的发展方向作出的贡献，提出了饶有趣味和困难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不得不在某时予以处理。在此场合，我唯一想留给大会会员的一个想法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只能有一个，因为任何有法律秩序的社会通常只有一个最高法院；而且国际法院的地位应该永远被记住并得到全力保护。

这可能是我作为法院院长最后一次在大会出现。我要感谢秘书长、感谢你主席先生以及大会各位会员给予法院及其工作的极为可贵的支持。在法院扩大其工作并且在处理由于这种扩大所带来的人员和房舍的各种困难问题的时候，这种支持对法院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霍孔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就国际法院年度报告展开辩论的传统。原因可能有两项：多年来，需要进行报告的案例如果有的话也是非常少；而且由于法院是国际社会最高司法机构，大会对法院以永久中立力所决定的各项争端发表任何意见看来可能都是不恰当的。但是时代已经变化了。现在在各国看来更尊重将其争端，包括政治上敏感的争端，提交给法院，以便取得对该问题最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决。现在在大会面前的法院报告(A/48/4)清楚地表明了这一倾向。此外，可以对法院在促进国际法律秩序方面的作用进行评论而不干预法院的专有权限。

从今年的报告中可以看出，法院正在逐渐履行作为

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提交给法院的案例数目稳步增加，证明了这一事实。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990—1999)的范围来看，这一点是尤其令人满意的。在此期间，将特别重视法院在以下两个方面的作用，即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以及通过其咨询职能作为预防性外交的一项工具。通过法院的判例，法治在国际社会中进一步得到普及，而这正是国际法十年——以及十年以后的主要目标之一。

必须永远牢记，将一项争端提交法院绝不能被认为是一项不友好的行动。如果外交和谈判不能使一项国与国之间长期有争议的问题得到解决，海牙法院已经证明它能够以灵活和有效的方式处理许多案例。在这方面，值得欢迎的是法院现在已经设立了一个由七名法官组成的环境事项分庭。这一问题确实是国际议程上的优先项目之一。丹麦能够证明法院的能力，因为丹麦政府在过去的五年中参加了提交给法院的两个案件：扬马延案件和大海峡案件。在这两个案件中，法院根据双方对它所寄予的厚望伸张了正义。这样我能证实法院院长刚才所讲的话。

值得强调一下大海峡案件的一个特殊方面，即法院在保持谈判解决的选择方面的作用。法院在决定有关临时措施的一个初步问题时，同时指出谈判解决将受到欢迎。指明这点证明有利于院外的解决。尽管是院外的解决，它仍然是在法院赞助下达成的。在大会去年常会期间介绍国际法院的年度报告(A/47/4)的时候，法院院长以下列方式表达了这一观点：

“凡是法院或其程序对此有所帮助者，法院从重要意义上讲仍然是在富有成效地工作着。”
(A/47/PV.43, 英文第11页)

可能提出这样的问题，即法院是否应得到授权在酌情向各方提供帮助时起更积极的作用，以便为达成

谈判解决打开大门——因为只要各方之间达成协议，也就公平了。

法院已经显示它准备处理各种案件。现在就看各国是否乐于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186个国家是法院规约的签字国，但是仅仅57个国家承认了其强制管辖权，而其中只有1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我们希望各会员国将适当注意报告第16和17段中所述的这些事实。

我国政府希望，会员国可将议程项目看作是一次机会，以在今后一些年评价国际法院在促进有效国际法律秩序方面的作用和职能。通过和平手段、包括利用国际法院解决争端，应当成为国际日常生活中一个正常和公认的特点，就象通过法治来治理所有社会一样。

罗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感谢尊贵的国际法院院长所作的出色报告和令人深受启发的发言。鉴于人们对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寄予极大期望，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构，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目前处在第二个两年期，它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构架，可供各国积极的重新评价其接受国际法院裁判权的方针，以促进国际法院成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个手段。

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A/47/277)的报告中，认为更多的依赖国际法院将大大推动预防性外交。就在上个星期，国际法院院长在对第六委员会的讲话中提醒我们，国际法院是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发挥了这种观点。

秘书长呼吁全体会员国在国际法十年结束之前，接受国际法院的普遍管辖。如果认为不可能毫无保留地接受国际法院的普遍管辖，秘书长建议，各国可商订一项详细清单，开列它们愿意提交国际法院的事项并在多

边条约的解决争端条款中规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澳大利亚支持秘书长表明的观点。国际法院自建立以来，大部分时间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虽然近来有一种可喜的趋势，表明人们更频繁地求助国际法院，即如国际法院院长在今天上午的讲话中所表明的。然而，到目前为止，只有不到60个国家接受了它的强制性管辖。促进利用国际法院作为有效解决争端机制的一个最好办法是，会员国应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各自决定接受其强制性管辖。大会的第五十届会议恰巧也是国际法院五十周年纪念之际，这将提供一个适当的场合，标明在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方面的进展。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和最近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48/1)中，建议授权他利用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权利。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加雷斯·埃文斯参议员在他最近出版《为了和平而合作》中，对这一问题作了评论，他写道：

“国际法院一向对联合国政治机构的一些努力持谨慎态度，这些努力意在诱导国际法院在未经当事方同意下就有争议的案件发表咨询性意见。除了这一点，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和冲突以及评价国际安全共同体其他部门的活动方面，一向具有影响力，并可成为秘书长更有力的助手，扩大在困难局势中可作出的反应。”(《为了和平而合作：1990年代及其后的全球议程》，英文第27页)

我们知道，仍有一些人在抵制秘书长的建议，但据我们所知，抵制并非来自国际法院。目前时机已到，应当认真考虑这一建议，决定采取何种方式来给予这一授权。

为促进利用国际法院作为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

其程序必须有助于尽可能及时和有效地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议。会员国加强国际法院效力的意愿，或将大大促进缓解源于国家间争端并可能恶化这类争端的紧张局势。这就要求国际法院有能力及时处理具体案件。

国际法院院长在他去年对大会的讲话中指出，审查国际法院的工作方法将有助于加强其职能，从而促进对国际法院的利用。这种观点是非常有价值的，因为此时此刻，人们正在促进在更大程度上坚持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以推动维护国家间的和平关系，同时，国际法院作为争端调停机构，正在受到愈来愈多的重视。

澳大利亚同意进行这种审查，审查工作应考虑到促进在国际法院五十周年纪念之前更广泛地接受其管辖权。我们注意到，分庭得到了利用，尤其是在最近的萨尔瓦多-洪都拉斯一案中，这一点报告中已经提及，我们欢迎进一步发展这一机制。设立信托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也是一个有益的创新。总之，必须继续向国际法院提供充分资源，以利国际法院承担日益增多的任务。我们向国际法院表示良好祝愿并重申，澳大利亚继续对国际法院以及国际正义事业承担责任。

泰罗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曾请求在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报告之前发言。在你就任大会本届会议主席时，我们保证在你履行各项职责过程中给予合作。你亲自请求我在大会注意到该报告之后发言。应你的请求，我们同意在其后发言，虽然我们不能完全理解或赞同我们听到的论点，这些论点显然妨碍了会员国在他们认为最适当时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正式表示感谢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对国际法庭提交给大会审议的报告所作的明晰和有启发性的介绍。

在选举法院新成员的前夕，我国代表团要赞扬曼弗雷德·拉克斯。我们感谢拉克斯法官在法院内外长期致力于国际法的发展，感谢他所作的不带偏向和独立的宝贵裁决，更不要说他对法学所作的珍贵贡献了。第六委员会有幸有三次机会由拉克斯担当主席。

墨西哥是报告指出的遵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和第5段宣布承认法院强制性管辖的57个国家之一。我们谨祝贺匈牙利于1992年10月22日存放其声明书。尽管法院的法官资格并不只限于那些已经发表的声明的国家，但毫无疑问的是，满足这一条件就加强了法院的形象，而且加强了各国对法院的承诺和信心。

我国政府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最大责任的各国应当对法院作出更大的承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在这57个国家中的代表性有限，不能对法院的工作产生积极影响，也不能对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必要平衡产生积极影响。要是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都作出这样的声明，毫无疑问会在很大程度上加强法院行动的功效和能力。

关于《宪章》第十五条第2段规定大会必须收受并审查国际法院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就这个项目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大会必须彻底履行《宪章》赋予的职能，因此我们呼吁会员国给予这项重要的报告更大的注意。

墨西哥代表团提请大会利用法院报告的介绍，每年深刻了解其工作并了解它同其他机构的关系与联系状况。

我们仍然认为，需要加强法院参与和平解决国际冲突。在法院尚未用尽其手段之前，求助于安全理事会将削弱法院解决法律问题的潜力，而这些法律问题有时形成潜在危机的症结。这种观点可以并且应当对加强预防性外交特别有用。

本着这种想法，一些国家，包括墨西哥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即赋予他权限，以便在情况需要的时候遵照《宪章》原则和国际法的准确模式要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我国代表团特别满意地注意到，由于一年前就决定了审议这个问题的日期，越来越多的法律咨询者参加了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鉴于这一经验，并为了促进更多有兴趣的人出席法院报告的介绍，我国代表团建议收受和审查这个主要机构的报告的日期也要提前确定，并应在这些人能够参加的时间内提交大会审议这两项报告。

我还要谈谈秘书长设立的帮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而且我国也作出了贡献的信托基金。除了为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提供求助于法院的必要财政支持之外，我国代表团愿意请法院成员和秘书长考虑利用部分信托基金发展出席国际法院审判的律师训练计划的可能性。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提到的是，在1995年，法院也要庆祝它的50周年。我们认为大会应当在下届会议上邀请各位法官谈谈法院作为国际法捍卫者在下一个世纪要起的作用并同会员国分享他们的结论。

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首先请让我代表塞拉利昂代表团感谢并赞扬国际法院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在介绍国际法院报告时所作的出色发言。我国代表团还要对同我们一道出席会议的其他法官表示赞赏和敬意。

这一年一度的朝觐般的聚会是对《宪章》规定国际法院不仅是一个司法机构，同时也是联合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证明。

法院在这里出席会议进一步确认了大会和国际法院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所具有的共同的崇高目

标。这一目标不仅被庄严载入《宪章》，也坚定地植根于通过和平手段维护国际和平和解决国际争端的共同目标当中。在此方面，正如秘书长对大会本届会议提出的本组织工作报告中所讲的那样，法院当前审理的具有相当政治和法律重要性的案例范围表明，法院的存在不仅仅是为了解决法律问题，也是联合国和平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应对法院在该领域继续发挥作用表示欢迎，因为正如《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那样，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求得解决。”

如正我所说的，我们欢迎法院在和平努力中发挥的作用。

国际社会通过报告本身和院长的介绍性发言已经知道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具有的各种方法和设施。报告指出，法院仅去年就处理了范围广泛的各种争端，其中包括对条约的解释、领海争端、以及关于被指控的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争端。人们满意地注意到，今天不但绝大多数国家已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而且由于法院继续发挥的作用和提供的便利设施，它已建立起普遍性并且正得到更加频繁的利用。

今天人们对法院的态度已经改善，并且对其司法作用所给予的支持仍在继续增长。由于法院在最近一段时间所保持的公正与不偏袒的高水准，包括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曾一度采取的退避的态度已大体上成为过去的事情，并且我们现在意识到，法院能够公正地实施国际法，弱国的利益能够得到保护，并且国家间的平等原则能通过法院得到最好的实现。今天，

法院通过其判决、咨询意见、命令和临时措施——正如院长刚刚提醒我们的，某些案例依据情况需要则以快件发送——不仅有助于国家间法治的加强，也为一个更有秩序和讲人道的世界作出了贡献。

塞拉利昂代表团愿鼓励法院继续维护法律规范；这些规范深刻地浸透着自然正义感和道德感并维护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我国代表团欢迎法院关于设立一个环境事务庭的决定；该决定是鉴于环境法领域的各项发展，以及过去几年中出现的动向并考虑到法院应对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环境案件的处理具有最充分准备而作出的。然而，我国代表团也欢迎院长所作的保证，即环境庭的设立不排除将环境争端提交法院的旧庭处理。

我国代表团重申其对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支持，这应使争端各方更好地利用法院提供的各种设施。

最后，塞拉利昂代表团鼓励国际法院与大会间的合作精神，并且我们对国际法院的报告表示欢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续)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8/1)

艾瓦赫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愿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对秘书长以明确刻苦的方式起草并提出其报告表示祝贺。

毫无疑问，正如秘书长本人所承认的那样，该报告颇占篇幅，而他显然以勇敢和具有想象力的方式努力概括了联合国在过去的一年中对国际环境的日益复杂和要求作出反应所涉及的所有领域和活动。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各种

解决办法和建议；它们本身意义深远，并且如果得到忠实执行将大大有助于协助本组织实现它的创立所要实现的目标。

联合国在将我们的集体目标和渴望用于共同福利的多边进程中正走过一个关键阶段。如果联合国即便在目前有限资源的限制范围内不对它们努力作出反应的话，这将有损于所有会员国。幸运的是，联合国系统不乏各种想法。因此，将这些想法转变为具体的目标从而使各会员国受益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指出了本组织在和平与安全、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以及改革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等方面面临的一些关键问题。在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将这些问题摆到显著地位所表现的明智和远见表示称赞的同时，我们也愿作出如下评论，以作为我们对本议题辩论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论断，即没有和平便不可能有任何发展，而如果没有发展，民主的基础就是脆弱的。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联合国全神贯注于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我们承认我们的组织必须注意种族对立、社会经济差距、不发达和新的小民族主义的出现所助长的紧张温床的扩散。迫切需要对过程予以精简，以便使维持和平行动不致变得难以驾驭或无休无止。和平是一项共同的责任。因此，各会员国必须保持必要的政治意愿和作好准备，以便为赋予能力的过程贡献其一份力量。

在这方面，同样重要的是，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我国代表团强调，那些心甘情愿地提出参加这些行动的国家应该这样做，以便作为它们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的一部分，并作为它们向减轻人类苦难所作的贡献。这些国家如果除了承担派遣其公民参加这些联合国行动而带来的

物质代价之外，还要遭受屈辱和辱骂，就等于承受双重的危险。在这方面，立即和全部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将鼓励各会员国始终如一地，甚至是更为广泛地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就在“和平纲领”下开始的进程进行了辩论，该进程应该以一种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并承认在采取这类措施之前进行事先协商的价值的方式，进一步澄清非军事区、预防性部署和在冲突后建立和平的性质和范围。在追求“和平纲领”的目标时，联合国应该将其自己限于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与维持和平。涉及在冲突地区建立政治进程努力的冲突后建立和平的问题需要得到谨慎处理和更多的审议。

在通过了“和平纲领”之后，通过一项发展议程的工作已变得紧迫起来。发展问题是一个每个会员国都与之利益攸关并应该对其作出贡献的问题。鉴于北方和南方之间正在加大的差距，通过一个发展议程的工作必须把重新开展南北对话作为第一个步骤。然后，应该着手处理贸易、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危机和注入新的流通资金，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经济注入这种资金的问题。

众所周知，非洲仍然是发展链条上的最薄弱环节。正是由于意识到这一事实，非洲的经济危机在1986年引起了国际注意，当时通过了《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行动纲领》）。不幸的是，这个纲领没有实现所希望的成果，大会然后对《行动纲领》进行了重新评估，通过了列有可衡量目标的《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我国代表团认为，除非国际社会有坚定的决心来履行其承诺，否则，这项新议程将遭到同样的命运。非洲对执行这项议程寄予很大的期望，我们呼吁秘书长保证使联合国履行它在这个过程中所担负那部分责任，联合国也有责任协助制订将使会员国能够实现经济

增长和持续发展的可行战略。

联合国秘书处是一个国际行政机构，和任何官僚机构一样，它迫切需要以批评的眼光看待自己，证明其存在的理由，并对其提出的应付未来挑战的办法进行重新评估。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在过去12月中采取大胆步骤改革秘书处，以便实现效率，把浪费降低到最低限度，并加强责任。就应该这样做。然而，在进行这种改革的过程中必须谨慎从事，以便保证维护代表性和地域分配原则，特别是在秘书处的管理一级维护这些原则。胜任的能力不是为任何一个区域所垄断的。联合国必须真正成为一个对成就予以奖励，对不合标准的表现予以处罚的系统。

我国代表团认为，除了已经导致减少主要委员会的数目的对大会进行的改革和正在进行的精简各主要委员会工作量和工作方式的努力之外，现在是处理使安全理事会民主化问题的适当时机。我国政府尽管已经在这个机构就此问题发表了意见，但是，为了响应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提出的请求，它想再次指出，安全理事会只有充分民主化才能宣称自己有合法性、道义上的权威和代表性。我们必须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开展一个进程，以便保证最迟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实现这一目标。这个改革进程一定不能零敲碎打；它必须是全球性，包括所有区域。任何不符合这一标准的方式都将等于是剥夺参与的机会。这样一种事态发展将与《宪章》的精神背道而驰。

联合国会成为什么样的组织取决于我们。对于一个人们寄予如此巨大希望的组织，人们的给予也必须同样大。各会员国有责任使本组织具有生存力。为此目的，我们和秘书长一道促请所有会员国努力支付比额表为其规定的会费，以便使本组织的工作不致受到不应有的限制。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充分赞同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对本组织和秘书长的努力再次表示的支持。它还赞同该运动的各种意见、建议和提议,视之为有利于增强联合国的一贯努力的组成部分,它同时又尊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急剧的变化,而本组织的各项任务也在日益增多,它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困难也日渐增加,这就使得今年对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显得特别重要。

“和平、发展和民主”这三个词恰当地总结了当今的各种重大挑战;这是秘书长明确指出的,而他强调的则是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这一方面,本组织所具有的独特的地位和关键的作用得到了正确的重申和表明。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全面的报告,精确地谈论了本组织在其所涉及的很多方面从事的活动。与此同时,该报告内的分析、建议和设想将促使人们进行思索,辩论和对话。

不可否认的是,在过去一年中本组织在维持和恢复和平领域内所从事的活动范围有了相当的扩大。它在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建立和平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也得到了加强。

向联合国提交的建议的数目有所增加,联合国在实地进行的行动也有所增加。与此同时,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平纲领”有关方面进行了审议,而且为了增强本组织设想、计划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还在组织和体制两方面开始实施各项措施。我们认为十分必要的是,从事于成功地实施这一进程时,要利用从实地经验中学到的所有教训,并考虑到大会就“和平纲领”这一主题通过的两项决议中所确定的各项指导方

针和原则。

同样,由于冷战的结束而在裁军领域内所取得的不可否认的进展也应该得到巩固和扩大,以便一劳永逸地消除核战争的幽灵并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与此同时——而且十分正确地——完成非殖民化的进程在本组织努力实现其普遍的目标时继续是它的优先任务之一。

对于日积月累的大量的拖欠款项而造成本组织的财务危机的恶化现象,秘书长经常表示忧虑,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明确地表达了这一忧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有同感。在这方面,好几个捐助国,在过去几周内提出的保证,以及收到的款项是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但是,现在依然存在的事实是:只要本组织的财政基础因会员国不正常履行其义务或拖延履行其义务而受到削弱,本组织的状况将继续处在危险之中。

过去一年中,另一个非常显著的特点是,秘书长和各会员国作出了种种努力以期使秘书处和各政府间组织的结构合理化。这一进程已涉及到调动经济和社会各部门的大量精力。当然,在使其结构和功能民主化以及加强沟通和提高透明度方面仍有许多工作尚待进行。但是,至少对安全理事会来说,哪些工作是必须进行的这一问题已有了普遍的认识,而且对大会必须充分发挥其按《宪章》规定的作用一事也有了认识。

我们认为现在时机已到,可以发挥本组织在发展领域采取主动行动的潜力,给联合国新的动力和活力,以便它采取行动来建立更为公正和更为平等的国际关系。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再怎么强调也不会过分的。这是发展议程的中心问题。此外,我们认为,作为本组织优先事项之一的处理人权的综合办法——这是秘书长所提倡的办法——应该成为维也纳人权会议承认的发展权的自然延伸。因此,重要的是,大家所作的努

力集中起来，为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而充分实现这一基本权利。

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对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是与对“和平纲领”报告的讨论结合在一起进行的。这促成广泛的参与并引起了极大的关心。今年的辩论肯定了对秘书长的报告进行彻底的建设性研究的重要意义。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将与发展议程同时提出，而我们希望发展议程将会满足人们的期望并接受挑战。我们这又将导致产生一些质的改善，而对于明确地表达。联合国各会员国对建立和平以及为所有人的福利创造条件这两方面的信念而言，这种改善是必不可少的。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提出了富有创新精神而又有实质意义的报告，我们相信这份报告将使我们具有极好的基础来继续努力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并提高它的效能。

在担任不结盟运动主席的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发言之后，我要表示完全支持他代表我们表明我们的立场。

《宪章》赋予大会讨论本组织的各项活动及其前途的权力，而现在大会正本着《宪章》的精神在审议如此重要的一项报告。我们很高兴有这个机会来表示对此感到很满意。

对这项报告的审议将加强大会的作用，尤其在目前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因为，我们现在正本着对话和谅解的精神努力重振大会的工作，并加强其按《宪章》所发挥的作用。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和平、发展与民主是我们大家都抱有的相互依赖的目标，我们大家都致力于这些目标，国际社会也能够在联合国巨大潜力、丰富经验及其有效能力基础上实现这些目标，以便

迎接国际社会及各国人民福利所面临的许多不同的挑战。

“和平纲领”概述的新的有力办法描述了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各类富有创新精神的和平行动。我们要指出，安全理事会也开始从事审议“和平纲领”各个方面，特别是审议冲突后经济复苏和重建、保护执行维持和平使命的人员的安全、诉诸《宪章》中给予各区域安排重大维持和平作用的第八章以及加强预防性外交等各种问题的任务。

在这方面，我们要再次强调，作为一项预防性措施，依照《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取经济措施和其他不自动造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目的使用武装力量的措施非常重要。但尽管如此，我们要提醒大会注意，正如大会自己在关于“和平纲领”的决议(47/120B)中所表明的那样，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根据《宪章》第七章所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一些国家继续遇到经济困难。

发展议程是“和平纲领”的必然结果。我们非常感兴趣地期待着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预示的发展议程，并同他一样相信，人类在其所有方面的发展，特别是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必须成为联合国各种关切及其促进国际合作与建立一个更加团结、更加公正和更稳定世界的努力的核心。

我们相信，联合国必须更加有效，并在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更加民主和平等的国际秩序方面起中心作用。各机构决策过程进一步民主化和安全理事会运作更加透明的需要十分明显。我们欢迎扩大安理会的磋商和提供情况的基础的进程。任何建设性新措施都会受到赞赏。我们认为，这一进程是考虑会员国更

多参与安理会工作，从而加强其信誉和权威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我们认为应该建立适当定期磋商机制，以便使经常提供部队的国家可以同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军事参谋团一起对发动一场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为此所使用的手段进行审议。

同样，我们愿强调使大会工作合理化的需要。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感兴趣地欢迎第47/233号决议获得通过，而且我们希望有关工作小组将就大会审议《宪章》所设主要机构的报告等问题提出有益和相关的建议。

最后，我们愿强调指出，一个包括秘书处在内的振兴的联合国会更好地保证它按照人们给它规定的优先次序执行其任务。

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关于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报告所持有的初步意见。当然，当大会各委员会开始审议有关部分时，我们将同样非常感兴趣地阐述该报告提及的各个方面。

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大会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8/1）的议程项目10时，我要谈及最近这项报告和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

自从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发表以来已有一年多了。这项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已促使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全面审议其重要内容和各项建议。

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设立的非正式工作小组进行了密集和艰苦的工作，最终通过了两项决议，即47/120A和47/120B，这两项决议的案文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埃及代表埃拉拉之大使的坚定和娴熟的领导以及所有同他一起作出努力的人发扬的奉献精神。

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该小组经常开

会。安理会主席发表的六项声明就反映了该小组审议工作的结果。大会附属机构也在审议该报告提出的一些明智建议。

阿根廷共和国已经表明它对里约集团1992年5月28日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的文件（A/47/232）所持的立场。该文件仍然有效。

对秘书长报告的所有内容进行详尽分析要花很长时间。因此，我现在仅仅提请大家注意其中的三个意见。

第一，预防性外交和预防性部署也许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是报告中的两个最有趣和最重要的概念。大会的非正式工作小组已经审议了这个问题，其初步结论已反映在决议中。

阿根廷共和国重申，阿根廷决心按其传统同联合国一起从事维持和平行动，阿根廷还明确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预防性部署概念。

我们认为，马其顿的问题是可以从理论上期待这类行动产生效力的典型例子，我们认为，这一项目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得到大会和秘书处的审议。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在适当地通过了类似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中所使用的原则和准则之后开始执行这些原则和准则。

第二，冲突后建立和平是“和平纲领”中所考虑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国际社会在过去几年里看到了大量的武装冲突，其中一些已经在联合国部队的构架内得到解决，这着重指出了，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并认为，这一观念需要彻底的研究，并且应当由秘书长在其等待已久的报告“发展议程”中加以考虑。

第三，关于联合国人员安全的问题，阿根廷派出了

人数众多的部队，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因此，我们非常了解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今年的死亡人数以及索马里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戏剧性成功明显地指出了这一问题极为严重性。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明确地提请注意这一问题。今天，大会也在特别地考虑这一问题。使我们高兴的是，这一项目已经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而第六委员会很快就将开始审议关于这一问题的一项公约草案。在这一方面，我们要特别感谢新西兰和乌克兰代表团为提出这一项目所花的精力和艰苦的努力。

仅在几天之前，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8/1)。这是一项明确地说明了联合国同整个国际体系一样正经历的特别阶段的全面性文件。我们赞赏这一报告所采取的方式方法。我们也认为，和平、发展与民主的目标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也是全球的一个现实。

关于我们组织更重要的一点是，我们今天不能面对我们周围的危机而无动于衷。我们认为，这一危机尽管很错综复杂，但还是可以被看作是成长过程中的痛苦，这可以在两个有密切关系的具体方面明显看出：联合国的财政困难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和工作的迅速增加。

今天，我们必须不仅继续考虑这些问题，而且我们还必须对现有的问题寻求具体的解决办法，从而使建立，执行和完成这些行动的机制完善起来，而我们将继续支持这些行动。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如果让这一危机继续下去，那么这一危机无疑将会在最终要求联合国发挥它原来建立时要求它发挥的作用的紧要关头损害联合国的信誉。

别利耶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

代表团谨表示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8/1)。报告不仅评价了世界的现状并提供关于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的广泛活动的情况，而且还为使联合国组织适应新的现实建议了各项措施，并且提出了旨在解决最重要问题的各项建议。

秘书长的这项报告不仅是过去几年来最长的一篇，而且也是包含许多新的想法和建议以及大量关于联合国多方面工作的材料的文件。人们不能不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谋求和平的工作对我们来说，是无休无止的。”(A/48/1, 第5段)，而“没有和平，就不会有发展，也不会有民主。”(A/48/1, 第11段)。因此，使我们满意的是，报告极为重视预防性外交的问题以及解决冲突的问题。

现在已经为实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中所载的各种想法和建议采取了具体的步骤。秘书处的调查和分析潜力已经加强，以便满足联合国预警的需要。由大会所建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小组对各项建议所进行的讨论取得了具体的结果，而安全理事会也提出了具体的建议。这些重要的问题也正在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讨论。现在还有新形式的预防性外交、调查团、斡旋特派团和友好特派团，以及向紧张地区派遣特使等方面进一步发展。

最值得赞扬的是，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所作的巨大努力。他将很大的注意力集中在冲突后阶段的缔造和平、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方面。在这里已经提出了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以及在这方面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出现的问题。我们认为，需要采取最积极的措施，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同时，在其计划和执行中，联合国目前的各种可能性和资源也必须得到考虑。

白俄罗斯代表团完全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在国

际领域内从安全观点看，现又出现了一些需要以新的方式加以解决以及需要国际社会作出新的努力的一些重要事件。我们正是应当以这种精神对待有关起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无限期地延长不扩散条约的谈判。我们共和国对裁军已作出了我们的具体贡献，而且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也强调，

“我很高兴白俄罗斯最近批准了《不扩散条约》……”（A/48/1, 第474段）
而我个人还要加上“及削减战略武器条约”。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应当进一步地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该理事会的作用是增进经济和社会合作，这是《联合国宪章》中庄严载入的独立的目标，也是持久的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

在1992年在纽约召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官员会晤阶段中，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就它认为涉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不幸的是，迄今为止尚未对这些建议给予应有的重视。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执行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决定方面开展了积极工作。

白俄罗斯代表团特别细心地研究了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报告第二章的B部分。我们共和国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开办临时办事处的国家之一。我们反复表示支持秘书长对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提供援助并由本组织在各个领域中提供全面服务的努力。

开发计划署在白俄罗斯的临时办事处正在执行一些重要的实际任务，满足发展需要，并且也支持我们社会向新的组织形式过渡的进程。它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在我国的业务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

我国代表团同秘书长一样，对本组织无法令人满意的财政状况表示深切的关注。鉴于局势的严重性，尽管我们面临着极其困难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但白俄罗斯政府已经向本组织预算交纳了350万美元。与此同时，我们希望以其主要机构大会为代表的本组织将采取措施，确保白俄罗斯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完全符合我国实际的支付能力。

世界人权会议是联合国生活中一个重要事件，使其能够分析和了解联合国以往在捍卫和促进人权方面所做的所有工作。会议还指出了今后活动的主要领域，并指明了这一领域中阻碍我们取得进一步发展的障碍。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结论，即这是本组织促进和捍卫人权工作的一个转折点。

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维也纳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尽管最初存在着分歧，但与会者能够达成协定，从而肯定了基本人权和原则的普遍性，并重申了个人作为人权主要对象的地位。联合国所有机关和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这一领域中的国家机构之间进行的协调与合作，对确保更充分地尊重人权来说，是极端重要的。

联合国内部进行的机构改革，为协调人道主义活动设立的一个新机构和以逐步方法处理从紧急援助过渡到恢复和发展的概念，都是朝着控制紧急人道主义局势迈出的重要步骤。不幸的是，东欧区域发生了好几起这种局势。在此方面，白俄罗斯共和国支持扩大国际预防性措施，这包括联合国在获得有关方面充分同意的情况下介入困难的人道主义局势，尤其是在各个热点。

但是，我要强调我们对以下局面的深切关注，联合国的参与越来越多和规模越来越大，不仅要对自然灾害或技术灾难的人道主义后果作出反应，而且也要对

种族冲突和政治动乱的后果作出反应。因此，我们认为，本组织最高优先事项是防止当今世界任何地方人道主义危机的恶化。

在这方面，我也想谈谈七一年多以前发生的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我国代表团赞同联合国秘书长的深切感受，他最近访问了受切尔诺贝利打击最大的国家之一，亲眼目睹了这场悲剧仍在影响数百万人民日常生活的后果。白俄罗斯共和国将发展一个联合国系统在受灾区域活动的新方法，该方法是同新的联合国切尔诺贝利特别协调员扬·埃利亚松先生共同制订的。该方法在今年5月明斯克协调会议上，以及也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夏季会议上，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我谨强调，在处理切尔诺贝利引起的广泛问题方面，特别是人道主义问题方面所得到的广泛的国际支持可以成为加强我国的民主和经济及其他改革的最重要的保障之一——更不用说切尔诺贝利的教训对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最后，我谨感谢有机会在讨论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时，发表一些见解。

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本组织工作报告向本组织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表示赞赏。我国代表团不打算谈到本报告中的所有问题，其中包括世界不同地区的维持和平问题和本组织的财政问题。我国代表团将在适当时刻，在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目前的审议期间阐述报告中的不同问题。相反，我将只限于一般地谈谈某些领域，可能对联合国今后的适当运作有所启发。

首先请允许我强调，我国代表团相信，联合国作为一个世界组织能够为会员国根据《宪章》原则进行有效合作和对话提供框架。联合国可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建立一个公正和公平的国际关系制度方面

发挥关键的作用。在此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在向大会本届会议发言时强调：

“在公正和《宪章》所载共同宗旨和目标基础上，采取一项平衡地、客观地和富有远见地处理各种国际政治、经济和文化危机和挑战的方法，是恢复和增进本组织信誉的最基本的条件，对于确保长期稳定和信任也将发挥重要作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第14次全体会议，第20页)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对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作了彻底的讨论，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在有关该报告中谈判和讨论中，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这些谈判和讨论导致通过了第47/120号决议和第47/120B号决议。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在执行这两项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的过程中，在今后就尚未解决的各项问题可能进行的谈判中，必须尊重国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不幸的看到，某些国家把“和平纲领”的某些方面解释牺牲大会以为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职责。我们认为，应当拒绝这种解释，以捍卫大会作为联合国最高机构的作用。《宪章》第24条明确声明，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动。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对由全体会员组成的大会负责。大会必须根据《宪章》行使其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权力和职责。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的议程需要有某种合理化的意见，我国代表团认为，振兴大会的工作，包括议程合理化，应通过一个非正式和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进行，恰如第47/233号决议中所反映的那样。我们准备在这一工作组中为此目的而努力。

在冷战之后，安全理事会扩大了其活动。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反映，在1992年1月1日至1993年8月31

日期间，安理会举行了无数次会议，通过了无数项决议和声明。我国代表团赞赏这样的事实，即安全理事会几乎连续不断地开会，并研究了世界各地的各种安全威胁。现在的问题是，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是否迅速、果断地行动，以捍卫正义和《宪章》原则，扭转侵略。安理会是否已经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停止使用双重标准？

不幸的是，在处理一些明确的侵略事件时，安理会未能肩负起它的责任，最近的例子是塞尔维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侵略。安全理事会应当确保它的行动符合《宪章》中所界定的安理会职权。此外，安理会应当尊重其工作应具透明度的原则，防止不民主的作法和暗藏的目的。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

“除了非正式协商之外，还必须穿插举行比较正式的会议，以便让大多数会员国了解情况，并赢得他们的支持。”（A/48/1，第38段）

目前的国际气候有利于急迫解决重新发动南北对话的问题，以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在1993年10月10日于纽约举行的最近这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上，各国部长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持续的不景气和其中许多国家的经济停滞不前，正抑制着他们的发展努力。我们认为，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求发展方面，在使国际社会注意发展问题方面，联合国有一个中心作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181号决议，拟订一份关于一个发展纲领的报告的工作，并期望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所指出，他将向大会本届会议递交秘书长的初步报告。

最后，我代表团及秘书长报告中所反映，秘书处为提高会议服务方式和生产力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采取这些新措施已为代表团工作的正常

运作带来了困难。认识到联合国财务状况的困难，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在会议服务和文件分发方面，为各会员国提供充分服务的重要性。

马克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向秘书长表示深切感谢，感谢文件A/48/1中所载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不结盟运动主席印度尼西亚大使和77国集团主席哥伦比亚大使，已经表达了意见，这些意见基本上反映了我国代表团的思想实质。秘书长的报告反映了对在这些多事而有趣的时代强烈的历史潮流的深刻认识。报告显示了秘书长广博的学术资历，声誉超群的外交经验和技巧以及捍卫正义、公平与和平的政治勇气。报告既提出了本组织的许多成就，也提出了各种挑战，需要紧迫和迅速响应。给我国代表团印象特别深的是，报告以全面的方式，确立了作为采取综合方式，在世界各地实现持久和平的需要之基础的各种联系。

正如秘书长所说，今天，联合国有第二次机会来实现《宪章》所设想的联合国作用。昨日的兴奋遇到了今天令人警醒的事实。但是，我们绝不能让在执行世界社会意志时遇到的暂时困难模糊了《联合国宪章》的远见和期望。

巴基斯坦代表团特别满意的是，秘书长在报告第352段中提请世界社会注意查漠和克什米尔的问题。在克什米尔镇压自决权已经导致对人权的大规模违反。它还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继续审查该问题是完全适当的。在这方面可以指出，联合国驻印度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印巴观察小组）在缓和这场严重局势，减轻紧张和冲突方面，具有必不可少的作用。应让印巴观察小组能够充分行使其使命，在控制线的两边巡逻。

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已向印度和巴

基斯坦提出进行斡旋，帮助解决克什米尔问题。巴基斯坦欢迎这项倡议，并转告秘书长它已接受其斡旋建议。

罗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们对秘书长就联合国过去12个月的工作提出的非常全面、主题明确的报告(A/48/1)表示欢迎。

该报告明确表明，随着近年来世界上发生的变化，现在联合国在建立世界秩序和抓住机会在《宪章》规定的及权限内的各项活动领域里的进展方面，可以发挥关键性和比其历史上任何其他时候更具挑战性的作用。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及过去12个月的事态发展显示了3个现实：全球性挑战的全面性、不能没有联合国、会员国对本组织提出的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源不相称，两者间出现差距。

这些现实提出的挑战是相当巨大的，尤其是因为努力以一种统一和综合的方法对待和平、发展和民主的重要性。

这些变化和挑战要求我们作出实质性的反映。但是，除了处理在和平、军备管制、经济发展、人权或对安全的非军事性的威胁作出反应等方面的每一个实质性问题之外增加一项任务，即有必要改革我们自己，更新我们的机构。

该报告表明了秘书长准备在一些领域履行变革，并纪录了迄今已采取的一些切实可行的步骤。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但是，如果联合国要以最大的效力发挥现在要求它发挥的核心作用，那么在联合国系统中进一步变革——进一步改革——确实很必要。除非本组织形成一种应付今天和明天的问题的全面能力，它确实有可能在世界上的各国政府和人民中逐渐丧失其生存所必需的信誉。

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在确保90年代和更远的世

界和平中的作用尤其是这样。这一特殊作用至关重要，因为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发展，不可能有民主。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宝贵文件(A/47/277)激发了一场关于本组织这一特殊作用的重要国际辩论。正如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所提到的那样，自那以来，在实施。“纲领”的建议方面已经有了非常实际的成果。但是，还有更多的事情需要去做。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加雷斯·埃文斯参议员两周前在大会第5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时提交了一份题为《为和平而合作》的研究报告。这是澳大利亚对正在进行的由“和平纲领”展开的辩论作出的贡献。在《为和平而合作》中，埃文斯参议员指出了变革的七个优先领域以使联合国有迎接我们时代挑战的综合能力。

首先是改组秘书处，以确保秘书长具有对主要联合国行动行使权力的有效指挥系统，并以更加井然有序和可以管理的方式，协调目前众多的部门和机构。我们支持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一个新的高级机构的建议。在这个机构中，秘书长将有4位副秘书长，分别负责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事务、人道主义事务以及行政与管理。每个副秘书长都对其职权范围内的各种业务问题负有完全的行政责任。只接受秘书长的指导。这将是一个很大的改变，而且这个建议不是第一次提出来，但我们认为更重要的是，这个建议将为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加井然有序和更加有效的管理创造条件。

第二个优先需要是概括性地解决联合国关键的筹资问题。绝大部分来说，这个问题是各会员国造成的，通过全额按时缴纳经常预算与和平行动的摊款，我们完全有能力解决这个问题。如果在今年年底前拖欠的绝大多数款项能够清，联合国的财政将处于相当健

全的状况。届时其周转基金，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及特别账户将得到补充，而本组织也有能力支付所有尚未付清的提供部队所需的费用。

第三个优先是在总部和实地改进和平行动的管理。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一些非常重要而有意义的步骤。秘书长的报告提到了这些步骤，例如更明确地界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各自的作用并将实地行动处纳入维持和平行动部。但是有待进行的事情还有很多，尤其是关于逐步建立一个精心组建的总参谋部，以计划和管理此类行动的军事方面。

第四项优先是特别注意预防性外交机制，这一点也需要在总部和实地同时进行，这一工作过去主要是个案专门处理，尽管政治事务部正在逐步建立起一种适当的专业核心。在不考虑其他任何因素的情况下，在防止争端演变成武装冲突方面作更多的工作从费用上讲有很大的优点。我们对该报告承认预防性外交目前正在被人们理解为切实可行行动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而且秘书长本人也参与预防性外交表示欢迎。我们认为，提出联合国预防性外交能力的最佳途径是使本组织有能力向会员国提供解决争端的服务，并通过斡旋和调解提供娴熟的第三方帮助。我们建议在这方面建立一些设在各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资源中心，以便在离问题发生点更近的地方帮助开展预防性外交和调解工作。我们还建议大幅度地提高政治事务部现有的情报和分析能力，以用于这些和相关的目的。

第五项优先是重新考虑人道主义救济协调的系统。尽管随着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建立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认为一些基本的结构问题依然存在。我们建议应当通过建立一个新的救灾机构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方案的救济和基本复兴工作，从而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由上

述机构直接同提议的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进行合作。

我们认为，第六个优先任务是采取各种步骤，以在联合国系统内树立维持和平的形象，这是联合国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及其经济和社会作用的相交点，应予以相应的认识和强调，实现和平与安全必须包括满足人的基本需求，并直接预防、控制和解决武装冲突，实际上，联合国系统的很大一部分涉及以诸如国际法、裁军、经济和社会发展，持续发展、民主化和建立体制的活动的形式建立和平。然而可以在组织方面作更多的工作，以把这些活动联系起来，认识其安全的意义并确保本着共同的目标予以进行。

剩下的一个优先任务——本身就是一个十分广阔的议题——就是改革安全理事会，这不是因为它现在的工作没有效率，而是因为它明显缺乏代表性，这正开始影响其合法性。安全理事会是整个联合国和平与安全体系的关键，使其信誉逐渐消失不利于任何人。当然应在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解决有关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形式等悬而未决的问题。实际上，这仍然是实现一整套必要的组织改革的理想拟订日期。

我们能否渡过1990年代及以后的岁月，将取决于我们形成一种对何为安全以及什么能够促进安全的新理解将取决于我们对如何就所产生的安全问题作出反映进行清晰思考的能力。它将取决于我们共同培养和保持对话及真正承诺为和平而合作的习惯。我们将能够通过和平而在各种发展的众多层次的紧迫需求方面取得长足进展。

然而，实现和平、发展和民主还将取决于我们对我们的各个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重新考虑和改造的意愿，以便使他们能够应付新的现实。澳大利亚的建议是本着这种建设性的精神提出的。

秘书长的报告清楚地反映出它致力于迎接这些新的现实所形成的挑战。他在其导言中承认，联合国的复兴仍然是一个问题，而国际社会正处于一个转折点，他的报告是对更大的现实主义、参与、努力和政治创造性的刺激。我们都应与秘书长一道努力，以实现这一我们都向往的通过更强大和更有效的联合国而建立一个更稳定的世界秩序的目标。

亚辛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关于秘书长的1993年9月10日涵盖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至第四十八届会议这段时间的报告(A/48/1)的讨论中，我们必须赞扬这一份报告。它篇幅很长，不同于以往的报告，是关于本组织12个月工作的最长和最详细的文件。它包括发展和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很多国际社会感兴趣的要点。

我们不打算以分析的方式对待这一重要的文件。我国代表团为找机会在大会有关委员会中长篇论述其一些方面。然而，或许应当在此简要地论及报告所涉及的一些方面以及那些与苏丹直接有关的方面。

我们赞同秘书长在报告第三部分即“发展全球社会”中所表达的想法，即我们必须停下来思考一下这一关系到全体人类社会的十分重要的问题。它肯定与全球发展活动，发展的实际作业、区域发展活动和人权有关。

我们同意这种设想，即人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发展是各种全球发展努力的重要基础。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关于一项发展议程的倡议，我们希望它将为本组织今后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工作确立指导方针。

导致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方面紧张局势温床出现的原因之一，就是忽视这两个重要方面的发展。尽管发展中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已使自己从殖民统治中解放出来，然而他们仍然受制于不公平的经济、商业和金融

体制。它们一再通过其区域机构，呼吁开始进行南北对话，减轻把他们压垮以及剥夺它们实现经济增长和繁荣能力的债务负担。发达国家必须放弃其在双边经济和金融合作框架内的各种条件，并开始进行集体的多边谈判。我们寻求一种能够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的适当机制。既出此言，我们必须指出：除非使发展中世界各国能够掌握现代技术并熟悉发展的科学方法，它们就不会有任何发展。我们希望秘书长的发展计划将接触到这一问题。

关于《二十一世纪议程》，苏丹在其区域范围内一直进行充分合作，并提供了各种能够促进这一旨在使世界免遭严重环境灾难的人道主义努力的环境研究。尽管苏丹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保持密切合作，我们仍然渴望在环境法领域并在完成建立我们各种环境机构任务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合作，以便使我们能够特别在战胜干旱和沙漠化的领域中执行里约热内卢地球首脑会议的建议。

应当在此提到如果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得到它的重要项目所需的足够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就能够在战胜沙漠化、干旱和监测环境灾难方面所发挥的先驱作用。它一直并继续向捐助国提出这些重大项目，以使他们考虑能否提供必要的资金。该管理局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一作用将辅助联合国有关机构在避免为压垮非洲之角和东非地区的灾难方面所进行的努力。我们在这个讲坛上呼吁对该管理局予以一切支持，并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向它提供所需的密切合作。

我们期待积极参加订于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因为它旨在处理直接关系到发展中世界的各种问题。我们本着同样的精神期待参加并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届妇女问题会议，因为我们期待该会议集中讨论妇女在发展人类社会方面

的先驱作用的重要性，还因为我

至于报告所提到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各项活动，我们在这里应该赞扬这一计划同苏丹政府在许多领域进行的密切合作，包括扩大免疫、口服吸水疗法、提供淡水并为母亲和儿童提供医疗服务，这使婴儿和母亲死亡率降低。儿童基金会还同苏丹政府共同努力克服皮下寄生虫疾病并且处理由于缺碘所造成的不均衡。

鉴于我国对母亲和儿童的健康所给予的重视，在国家元首个人监督下建立了一个儿童保健高级委员会。还建立了一个巨大的社会计划部，以便促进苏丹公民在每个方面的福利。

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我们赞扬斯佩思先生，他是这个对我们发展中国家具有重大意义的开发计划署的署长。但是，除非增加计划署的技术和财政能力，否则就不能实现以下各项目标：减轻贫困的程度、发展的管理问题、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确保为了发展的技术合作和利用科学和技术。我们期望这一重要的计划署进一步作出努力，并希望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地区财政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一旦在苏丹建立了和平，我们期望同该署建立更多的合作，遣返流离失所的人员和难民并重建被战争所破坏的一切。我们希望恢复南部的社会结构并使那里的公民能回到正常生活并得到基本需求。

我们要对秘书长报告中关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的讲话表示全力支持，因为人口活动基金帮助我们实施旨在将我们全国发展政策的各项优先事项同人口活动联系起来的计划。在制订我国上次人口普查计划中，我们得到了适当的援助。

如秘书长报告中所载，我们在同世界粮食计划署

(粮食计划署)合作框架内向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了15万3千吨粮食分配给我国所有需要的人，尤其是南部。已经分发了9万吨，但是我们还没有能够送达其它的部分。我们希望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和各机构将帮助我们履行我们的承诺，提供陆上、水上和空中运输便利。

我们所提到的那一章涉及若干机构和组织的许多活动。由于时间限制，难以一一列举这些活动。但是我们相信这些组织和机构已经履行了它们的职责。

我们同国际社会一样十分关心人权问题。我们感谢秘书长对这一领域的极大兴趣，我们希望他将能够建立必须的机构来处理人权。我们有效地参加了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我们曾经提出并继续提出在运用人权标准时不要有选择和采取双重标准。人权是根本的，不应该政治化。发展的权利，也是一项固有的人权。

关于设立人权高级专员职务的问题，本届常会和各有关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在集中于建立这一职务的原则时可能有必要强调这项任务的参数和这一重要职务的权限范围以及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希望将就这一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至于有关预防性外交、人道主义援助和冲突解决的第四章，我们希望“和平纲领”将同秘书长所提议的发展计划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在这方面，我们赞成在我们之前的发言者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活动的发言，最近这种活动已经增加。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承担以避免歧视的平衡方式实施其各项决议。我们希望大会在制订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时将成为一个真正的伙伴。除非同区域组织进行充分合作，否则预防性外交和冲突解决是不能实现的。不铲除产生国家和地区冲突及其所有社会和经济方面，就不能保持和维护和平。我们不能不对非洲统一组织(非统)致敬，它能够制约非洲的若干冲突，我们希望其它区域组织

也将照办。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动乱以任何标准来看都不能被认为是预防性外交的成功。说了这点以后，我们从这一讲坛上赞扬联合国在柬埔寨和萨尔瓦多的成就，同时呼吁彻底修改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作用，尤其是关于联合国部队在该国背离其使命方面。

我国代表团尤其希望在这里提到报告直接提及苏丹当前事态的第492和493段。在这方面，我要赞扬报告强调我国所作的许多努力，其目的是确保将人道主义救济运送给所有公民而没有任何歧视，无论他是什么人，包括叛乱地区和军事行动地区。这是应向国际社会提出的一个先例和榜样，其代表是“生命线行动”以及联合国同国际、非政府和自愿组织以及叛乱运动及其所有各派在1992年12月和1993年随后所达成的各项协议以及1993年3月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所达成的协议。

我们认为，关于苏丹的报告的第493段总的来说是积极的，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它提出特拉克斯莱尔大使的任务时不够明确，其原因是由于我国政府最初对该项任务有所保留。我国立场出自以下事实，即特拉克斯莱尔大使的任务的框架没有以毫不含糊的方式得到界定，据报道该项任务具有政治性，侵犯了我国的国家主权因为它是在事先未同我国政府磋商的情况下决定的。当该项任务的纯人道主义框架得到澄清后，我国政府对此表示欢迎并好客地接待了这位大使，这样确保了该项任务的充分成功以及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根据苏丹的伦理和文化信仰，苏丹一直忠于向其人民提供援助的人。因此，报告第482段提到联合国人道主义方案工作人员被杀害的确使我们感到悲伤。但是，报告对于罪恶事件的肇事方保持沉默，该方即叛乱运动，它杀害了4名救济人员，并对载运救济品的运输工具

发动了多次袭击，就这样将这一人道主义努力变为一项武器，用它来使无辜的人饥饿并胁迫他们参加其队伍。

我还要提到报告488段，它涉及包括苏丹在内的若干国家的人的苦难。

我国绝对确信目前苏丹南部的冲突不能军事解决、而只能通过真正立足和平的谈判来加以解决。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祝福苏丹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出于同样的原因，那些在物质、道义或政治上支持苏丹南部暴乱的集团应当停止这样做，以结束冲突地区人民的痛苦，因为这类支持造成对我国内政的干涉。

苏丹欢迎肯尼亚、乌干达和尼日利亚等国领导人以及前美国总统卡特先生等国际人士的各项倡议。苏丹还欢迎肯尼亚、乌干达、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莫伊总统，穆塞韦尼总统、泽纳维总统和阿夫维尔基总统最近分别提出的倡议，这些倡议旨在推动通过谈判达成苏丹南部冲突的和平解决，打破目前的僵局。本着这种精神，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遵守《宪章》原则和国际法，以促进在苏丹的和平努力，并有义务避免采取会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影响这一目标的措施。

皮里斯·巴隆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希望首先对秘书长就本组织工作提交的报告(A/48/1)向他表示祝贺、我赞赏秘书长向我们提供的详尽无遗的信息，并赞赏他对本组织所面临的问题的深入分析，这些问题反映了国际社会必须正视的非常复杂的现实。

这一客观现实从根本上来说，与本组织、其会员国或其领导人和行政机构--即秘书处做了些什么或没有做什么无关。现实，即今天我们所面对世界局势，是不公正的政治秩序崩溃的结果。不公正政治秩序已经

让位于全世界人民期待的和平与平等的新秩序。伴随而来的动荡引发了排外情绪、种族主义、历史积怨、政治不宽容、部族冲突等等。个人、国家和部族也怀有非法的政治野心，试图利用动荡的局面，通过武力和暴力取得支配地位。

我们都意识到，这一背景，以及在很大程度上这些弊端的根本原因在于特别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因素。在这一方面，秘书长的报告正确指明了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我们热切期待就发展纲领提交一份报告。

我们刚刚描述的可能预示灾难的事态，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应当由谁、何种力量或那一个权力中心建立秩序？同样重要的还有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来创立新的国家关系体系，它应采取什么样的形式，这样一个体系，三原则和标准即应肯定国家的概念，又应承认固有的人权。世界上似乎没有哪一个大国或国家联盟愿意并在物质上有能力独自行使其权力，我该为这一点谢天谢地。此外，我们可以看到某些孤立主义的倾向。显然——尽管我们希望事情确实如此——国际伦理方面进展的结果使人们乐于在多边和参与行动的基础上建立新秩序。虽然我们希望仍然仅仅是希望，因为有证据表明，尽管所有国家一律平等，但一些国家要比其他国家更多地享有这种平等。

然而，人们有这样一种共识，即在参与性多边主义的基础上，必须由联合国来执行建立新秩序的艰巨任务。这一秩序已在政治上为所有人接受，与此同时，着眼于解决紧迫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如果我们决定由联合国来发挥这一关键作用，我们必须承认，当务之急是要正直事端，制止、遏制或至少是缓解冲突。与此同时，我们应当有效和迅速采取行动，解决许多这种悲剧的内在原因：发展不足、以及在国家间经济和贸易关系

中存在的不公正秩序。

显然，为应付这种重大挑战，我们需要加强联合国，保证不损害一些不容侵犯的原则，例如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和人民自决权。在这些条件下加强联合国意味着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分配权限方面忠实解释《宪章》。

基于这一背景，我们还必须加强秘书处采取行动和表明看法的能力，但不是决策的能力。在这一点上，我国从一开始就对秘书长“和平纲领”中的各项建议表示赞赏。此外，由于时间紧迫，报告中提出的许多倡议是在事件发展过程中，由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或在大多数情况下，请大会或会员国默许或明确赞同后执行。

如果要我们来评价秘书处的工作情况，我们就不必含糊其辞：我们将原谅可能发生的某些失误。但我们不能原谅的是，在紧迫局势下，要求一个在会员国控制之下的机构提出具体想法和建议时它所表现的情性。

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加强本组织必须导致秘书长可以更高的效力来履行给他的职责。出于这一原因，在临时办事机构问题上，虽然我们完全赞成77国集团的立场，即这类办事机构绝不应当担负政治职能，但我们认为，完全应当按照大会第47/199号决议，更好地协调各项活动，并提高其效力。也可以在与经济和社会制度的调整进程有关的问题的背景下，处理这一主题，无论无何，此种方针将有助于澄清误解，减少人们对这些机构特点和职能的忧虑。

总之，秘书长报告中涉及的这一问题和其他问题以及一些想法值得各国政府给予特别注意。我们准备考虑和通过有关建议，只要在大会和其他机构中我们可以消除某些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导致秘书处出于实

用和效力的目的，超越了其规定的权力。这是我们在审查关于预防性外交以及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段时适用的唯一标准。

乌拉圭认为，我们所做一切，总的说来，结果无疑是积极的，全世界千百万人可以见证本组织的有效行动，乌拉圭为参与这项共同的事业而感到非常自豪。

我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是通过创造稳定的气候使某一冲突得到政治解决的一个因素。但是，显然他们不适用于每一种危机。

那么，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先决条件是什么呢？

我们认为，首先必须严格遵守《宪章》规定的国际法原则，尤其是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和各民族自决的原则。

第二个先决条件是必须有一项可行的、准确地和明确阐述的权限，以尽量确定一项现实的时间表，而这需要安全理事会根据可靠的情报作出决定。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和平计划的制订过程得到了不断的改进和批准非常明确界定的权限的倾向。同样，我们对秘书处的计划能力的提高表示欢迎，这应表现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扩大。

第三个重要因素是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的政治监督下实行统一的指挥和控制。严格执行这一原则对任何行动的成功必不可少。统一指挥必须得到严格尊重。

第四，参与维和行动的军事或文职人员的安全必须尽可能的得到保障。在这方面，我们对最近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和大会第47/120 B号决议表示欢迎。我们支持新西兰和乌克兰提出的关于第六委员会审议起草一项人员安全公约草案的建议。

第五，必须有充足的资金。这将要求对预算和维和行动的进行予以严格的监督，并需要各国就全额及时交

纳摊款作出新的正式的承诺。

第六项要求是不使用武力。《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行动或在所谓的灰色地区进行的具有广泛权限的行动，包括实行制裁和使用武力只因在第六章规定的政治措施失败后进行。

面对索马里、海地和波斯尼亚的危机，人们很容易灰心丧气，很容易沉溺于对联合国行动的批评。我们不认为本组织无可指责。相反，我们非常愿意尽我们所能对改进本组织作出贡献。但是，在进行盲目的、激烈的批评之前，我们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只是其会员国的总和这一事实。因此，他的成功和失败与我们大家都有联系。我们大家都应在不同程度上集体的对本组织工作的成果负责。

米什拉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已经提出他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是多年来最长的一份。我国代表团非常赞赏他对过去一年中联合国活动的全面阐述。

该报告中谈到的问题与本届大会讨论的几个主要项目有关。在有关议程项目在全会或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上得到讨论时，我国代表团将适当的阐述这些问题。我想到的尤其是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观点。在这一阶段，我只想发表一些总的看法。

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促进和平、安全和发展方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的观点。在这方面，我想提一下尼泊尔总理在上周三一般性辩论中发表的讲话。总理指出，弥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差距是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他还指出，目前国际关系中的气候为重新启动北南对话和加强南南合作提供了机会。怀着这一期望，我国代表团盼望着秘书长的发展纲领。我们相信，这一纲领将为通过具体行动为实现发展促进国际合作的框架交换

意见奠定坚实的基础。

尼泊尔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在国际关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在联合国系统促进民主是很重要的。在这一努力中，大会是可以发挥最重要作用的机构之一。尼泊尔和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国一起支持了旨在振兴大会的建议。主席先生，令我们很高兴的是，你打算在本届大会期间继续这一进程。

关于加强联合国的问题，必须采取行动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具有代表性，其行动具有透明度。我们已经向秘书长转达了我们关于安理会组成的观点。我国代表团盼望在本届大会后期就这一问题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我国代表团将尽一切可能支持秘书长为精减秘书处和本组织在实地的存在而进行的努力。我们意识到，秘书长的动机是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尼泊尔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珍视对其发展努力提供的多边援助。因此，我国代表团强调，改革和精减不应以砍掉用于发展的方案和项目为代价。

秘书长的“和平纲领”报告是四十七届大会广泛讨论的议题。大会通过了关于秘书长所提各项建议的两项重要决议。我国代表团认为，“和平纲领”中的各项概念和建议是演进性的。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我国代表团准备在进一步讨论中予以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一些代表团要求行使答辩权，我现在请他们发言。

安萨利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在这样晚的时间发言只是鉴于巴基斯坦代表在关于此议程项目中涉及我国所作的发言。我国政府已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段落。它赞赏秘书长提及《西姆拉协定》和其中双方为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问题所作的承诺。

印度政府重申，它认为这种谈判应本着《西姆拉协

定》的精神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在双边展开并呼吁巴基斯坦政府避免暴力和恐怖主义的道路并回到西姆拉进程，从而为了两国人民的最大利益解决双边问题。

我国代表团惊诧地注意到巴基斯坦代表团在大会有意造成一种危机气氛的努力。我们担心其目的是避免双边协商。这种担心似乎被巴基斯坦代表在就该问题向外国政府所作简报中使用的语言证实。其中一句是：

“巴基斯坦现政府完全有能力进行会谈。然而，我们不急于同印度会谈”。

各成员国不妨注意所使用的语句：“有能力”，但并不“急于”。

我以为这种不情愿是因为巴基斯坦已选择颠覆、恐怖主义和充满敌意的宣传作为其反对印度的主要政策工具。上述每一种手段均违背秘书长在其报告第352段中所提及的双边协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请求各位代表尽可能地简短，因为时间已经不早。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将尽可能地简短，并同时忆及印度代表的发言。

首先，我满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至少注意到了秘书长报告中的有关段落。这是令人振奋的。但随后发生的却使人非常扫兴。的确，巴基斯坦与印度之间是有一项《西姆拉协定》。但该协定并不排除在国际论坛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或协商。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许多安理会决议——规定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最终解决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通过一次自由和公正的公民投票根据人民的意愿进行。因此，《西姆拉协定》不是限制性的。其实，它是巴基斯坦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出的真诚努力之一。

我还想指出的是，《西姆拉协定》于1972年签署。21年已经过去。这当中印度是否有一次，那怕是一次，认真提出根据《西姆拉协定》讨论查漠和克什米尔问题？诚然，它一直对新闻界发表声明，它一直将其用来达到宣传目的；但它是否根据该协定讨论或提出这个问题进行讨论？巴勒斯坦的确曾提出过根据《西姆拉协定》讨论该问题，但印度拒绝了巴基斯坦的这一主动要求。

另一项指控：我们应“避免恐怖主义”。我们并未恣意进行恐怖主义。恣意进行最恶劣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正是印度，即所谓国家恐怖主义。它针对不属于它的一块领土进行镇压并使其屈服。该领土处于其非法占领之下，这一得到联合国、国际社会乃至印度本身的承认。印度应重读安全理事会文件：它还应找出并阅读1949年1月5日的决议：该决议郑重认可巴基斯坦与印度之间为举行一次自由和公正的公民投票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达成的协议。这项承诺如今在那里？印度人是否正成为日益严重的健忘症的受害者？它们是否忘记其承诺？还是有意混淆国际舆论的一种策略？

他们感到惊诧的是，巴基斯坦的所做所谓是“制造”。其实这不是“制造”；这是巴基斯坦鉴于正在克什米尔所发生的可怕的悲剧所做的呼吁，我们有权进行呼吁。大约四万人已经被杀害；妇女遭到安全部队肆意抢奸——在某些情况下是放肆的——以作为其恫吓人民并使其屈服的周密策划的战略的一部分。这难道是巴基斯坦“制造的”吗？如果任何人对这种局面负责，那只能是印度，不是巴基斯坦。

然后他们说，巴基斯坦曾在其一份得到散发的非文件中称巴基斯坦现政府完全能够，但却没有兴趣与印度进行对话，他们的确必须读一下我们的非文件之前他们自己的非文件；他们在其中说，巴基斯坦仍有一个临时政府，因此，印度与该政府进行谈判是不恰当的。我们

对这一事实作出了澄清，即我们的临时政府同所有其他政府一样有能力处理这一问题。

然后他们又大谈“颠覆和恐怖主义”。看在上帝的面上，我们对此必须说老实话。恐怖主义的最恶劣行径是印度犯下的。我这里有各种事实和数据，但因为时间已晚，我不想引证它们。但我能够列数集中在巴基斯坦——印度边境的二十个训练营地，这些营地培训恐怖主义分子，然后将他们送入巴基斯坦境内。这些人已涉卷入101次恐怖活动：包括炸弹爆炸、纵火等。他们想在巴基斯坦重复他们在克什米尔所做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早已超过结束的时间，但印度代表愿意再次发言。我请他并要求他尽可能地简短。

安萨利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我不知道刑法中对强行灌输的处罚是什么，但这正是巴基斯坦代表使大会受蒙受的。他们在未对一个论点加以证实的情况下将其大肆兜售。他们大肆使用逻辑学家所称谓的有系统的误导性措辞。

他们不告诉我们巴基斯坦政府在什么时间和什么日期执行了联合国印度-巴基斯坦委员会（印巴委员会）于1948年8月13日通过的决议——这是一项他们经常断章取义地援引的决议——的第二（A）部分。他们没有解释如何能够在不按照第二部分的规定，完成把巴基斯坦部队全部撤出莫漠和克什米尔的情况下执行同一决议的第三部分。他们没有解释，如何能够把时间和空间的脉搏跳动以及历史车轮本身的运转停止下来。

最重要的是，他们没有对把称为北部地区的查漠和克什米尔的一部分并入巴基斯坦作出解释，因为这项行动，他们本国的高级法院在最近，即今年三月，对他们提出了控告。他们不承认自己的罪责，却竭力利用大会的轻信。他们确实是对许多事太想当然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 巴基斯坦代表希望行使答辩权发言。我请他发言，并吁请他发言简短。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大会一定对印度代表发言的诡辩印象深刻，但对其论据的力量却非如此，因为关于巴基斯坦应以某种方式对所涉印巴委员会决议没有得到执行负责的指控是不真实的和没有依据的。

让我提醒印度代表，非军事化问题适用于整个查漠和克什米尔领土，而不是仅仅适用于自由查漠和克什米尔。巴基斯坦确实遵守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作的规定，但到了应该撤出印度部队的时候，印度却提出许多理由，摆脱其所作承诺。联合国调解人欧文·狄克逊爵士不得不报告说，印度正在坚持的条件使得无法举行一次自由和公正的公民投票。

印度还阻挠了欧文·狄克逊爵士的继任者格雷厄姆先生为撤出大部分印度部队所作的努力。印度对公民投票不感兴趣，并决心抓住克什米尔不放。1950年底，印度违背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采取步骤，通过召集所谓的制宪议会把克什米尔全面吞并。因此，从一开始，正是印度通过拒绝所有为举行公民投票铺平道路的

使查漠和克什米尔非军事化的提议，阻止了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的执行。

关于北部地区，我想告诉印度代表和这个大会，北部地区并没有被并入自由克什米尔或巴基斯坦。实际上，这些地区享有特别地位。我们准备在今天就举行公民投票，如果印度作好准备的话，我们准备按照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作出适当的行政安排。

印度代表提到高等法院的判决是断章取义，同在整个克什米尔举行公民投票问题没有什么关系。他们是不是试图建议，只应在自由克什米尔，在巴基斯坦的一部分行使自决的权利，而印度将不允许在被占领的克什米尔行使这个权利？这起码说也是不合逻辑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的惯例是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注意到该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0的审议。

下午1时45分散会